

用法律透视热点 帮百姓释疑解难

公民有哪些权利,如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打官司有
几步?每一步多长时间?案件证据由谁举?哪种证据效力
大?哪些证据无效力?不要老人财产就可以不养老人吗?
村民可以罢免科主任吗?怎么罢免?村民宅基地审批村委
会说了就算吗?村委会归村支部和乡(镇)政府管吗?宅基
地确权证上记载的尺丈与历史实际状况不符以哪个为准?
多家共住的家属楼如何修缮?邻居之间通道、排水、采
光等问题如何处理?道路交通事故当事双方责任如何认
定?司机违章就必须负交通事故责任吗?何种事故算工伤?
出了工伤怎样处理?……等等,请关注:



公民实用法律手册

中共迁西县委政法委员会
迁西县依法治县办公室

“四五”普法教育读本之

公民实用法律手册

主 编：杨文友

副主编：付国民 李建新
罗宝和

编 委：刘秀广 赵福利
郭武芝 金广义
陈贺瑜

执 笔：陈贺瑜

中共迁西县政法委员会

办公室

公民实用法律手册

“四五”普法教育读本之一

中共迁西县委政法委员会
迁西县依法治县办公室

迁西县印刷包装厂

787×960毫米 32开 印张：9.6 字数：140千
印数1-3000册 印刷时间：2001年5月
准印证文号：冀出内准字（2001）第AT004号

（内部资料，免费交流）

加強普法宣傳
推進依法治縣

安樹彥

二〇四五

学法守法 维护稳定(代序)

杨文友

民主法制化水平，是社会文明进步程度的重要标志。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民主法制建设日趋完善。1996年在中央举办的第二次法制课上，江泽民总书记提出不搞人治要法治。1997年9月，党的十五大将依法治国确定为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提出了“进一步扩大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目标。嗣后，1999年3月1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了《宪法》修正案，在《宪法》第五条第一款中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这就将依法治国载入了国家的根本大法，从根本上确定了依法治国和依法行政的原则。据统计，1978年到1998年7月的二十年中，除现行《宪法》外，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国务院制定各类法律、法规，通过有关法律问题的规定总计1186个。省、直辖市、自治区级制定的法规、条例则更多。这些法律、法规、条例，内容几乎包容了社会生产、生活的所有方面，渗入了人们的全部行为之中，其规范

作用无时不有，无处不在。同时，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深入，市场经济的发展，社会生产关系的重新组合，必然在公民、法人、社会其他组织之间及其各自内部产生各种利益冲突，引发诸多矛盾。要稳妥、公正地解决这些矛盾，最终必须依靠法律。因而，认真学法，严格守法，依法办事，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基本要求，是保护公民合法权益的重要手段，是实现稳定、维护稳定、保持稳定的最佳途径。有鉴于此，县委政法委、县依法治县办公室组织力量，历时一年，编撰了这本普法宣传教材。

该书以宣传法律为初衷，以贴近现实、面对百姓、服务社会为宗旨，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叙述语言，围绕当前老百姓关注的一些热点问题，有的放矢地阐释了公民享有的权利、维护权益必需的证据、各类案件的管辖及审理程序与时限、年龄的法律意义等基本的法律知识和宅基地审批、邻里关系处理、多家共住家属楼的修缮、工伤与交通事故的处理、行政机关处罚权的实施、村民委员会与村党支部及乡镇政府间的关系等具体问题的法律规定，具有较强的实用性，堪称老百姓生产、生活的法律指南，各级干部为官施政的法律参谋，是一本难得的普法宣传教材，值得广大干部群众，特别是直接做群众工作的干部认

真学习。

2000年12月28日

目 录

第一章 公民的权利·····	(1)
第一节 公民享有的基本权利·····	(2)
第二节 民事诉讼当事人的权利·····	(13)
第三节 刑事诉讼当事人的权利·····	(16)
第四节 职工的权利·····	(25)
第五节 村民的权利·····	(33)
第六节 妇女的权利·····	(45)
第七节 未成年人的权利·····	(49)
第八节 老年人的权利·····	(52)
第九节 消费者的权利·····	(55)
第十节 房屋租赁双方当事人的权利···	(58)
第十一节 行政诉讼当事人的权利····	(60)
第十二节 家庭成员间的权利和义务···	(64)

第二章 证据——维护权益的法宝	
.....	(67)
第一节 证据的种类.....	(68)
第二节 民事诉讼案件的证据.....	(68)
第三节 刑事诉讼案件的证据.....	(76)
第四节 行政诉讼案件的证据.....	(80)
第三章 案件管辖	(83)
第一节 刑事诉讼案件的管辖.....	(83)
第二节 民事诉讼案件的管辖.....	(90)
第三节 行政复议的管辖.....	(94)
第四节 行政诉讼案件的管辖.....	(97)
第四章 程序和时限	(100)
第一节 刑事诉讼案件侦查、起诉和审理的程 序与时限.....	(101)
第二节 民事诉讼案件审理的程序与时限.....	
.....	(126)
第三节 行政复议的程序与时限.....	(142)
第四节 行政诉讼案件的审理程序与时限.....	
.....	(157)

第五章 年龄的法律意义…………… (176)

第一节 年龄是享有某些法定权利的必要条件
…………… (176)

第三节 年龄是承担一定法律责任的条件之一
…………… (180)

第三节 年龄是公民履行某些法定义务的条件
之一…………… (183)

第四节 被害人的年龄，是刑法中某些犯罪定
罪量刑的重要条件…………… (184)

第六章 常见热点问题处理的法律法规… …………… (187)

第一节 行政处罚的法律法规…………… (187)

第二节 打回官司的费用…………… (201)

第三节 离婚夫妻财产分割的法律法规……………
…………… (207)

第四节 消费争议处理的法律法规…………… (214)

第五节 相邻关系的法律法规…………… (220)

第六节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的法律法规……………
…………… (235)

第七节 职工工伤事故处理的法律法规·····	
·····	(253)
第八节 赌博处罚的法规·····	(268)
第九节 城镇房地产管理的法律法规···	(271)
第十节 农村村民建住宅的法律法规···	(277)
第十一节 土地、山林问题的法律法规·····	
·····	(284)
第十二节 民间纠纷调处的法律法规·····	
·····	(292)
后记·····	(296)

第一章 公民的权利

权利是权力和权益的统称。前者是对事物、事情支配处置的力量与资格，后者是应当享有的不容侵犯的利益。

权利按其内容分为人身权利(如生命权、健康权、名誉权等)、财产权利、民主政治权利(如选举权、被选举权、言论自由权等等)。按其取得的方式分，有人们与生俱来而由法律确定，享有人终生享有，每一个人(当然，罪犯有时被剥夺政治权利)都享有的权利，可以叫天赋权利(取先天赋予之意)；有由于某种职务责任规定但并不全为法律确定(如从事某种特殊职业、担任某一官职)，享有人在位时享有，不在其位时即失去的，只属于占据这些职务位置的人的权利，可以叫职务权利。

与权利相辅相生的是义务，即由法律规定的人们应尽的责任。权利与义务对确保社会正常的秩序与发展同等重要。本章特别阐述了公民享有的权利。

第一节 公民享有的基本权利

公民享有的基本权利包括基本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和民主政治权利。根据宪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国公民享有下列基本权利：

一、基本的人身权利

1、人身自由不受侵犯的权利

①《宪法》规定，第三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任何公民，非经人民检察院批准或者决定或者人民法院决定，并由公安机关执行，不受逮捕。禁止非法拘禁和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或者限制公民的人身自由，禁止非法搜查公民的身体。”

②《刑法》(1997年10月1日起施行)规定，第二百三十八条：“非法拘禁他人或者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他人人身自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具有殴打、侮辱情节的，从重处罚。犯前款罪，致人重伤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死亡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使用暴力致人伤残、死亡的，依照本法第二百三十四条、第二百三十二条的规定定罪处罚。为索取债务非法扣押拘禁他人的，依照前两款规定处罚。国家机关工作人

员利用职权犯前三款罪的，依照前三款规定从重处罚。”；第二百四十四条：“用人单位违反劳动管理法规，以限制人身自由方法强迫职工劳动，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③《劳动法》(1995年1月1日起施行)规定，第九十六条第一款：“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对责任人员处十五日以下拘留、罚款或者警告；构成犯罪的，对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

④联合国《公民权利与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第九条：“除非依照法律所规定的根据和程序，任何人不得被剥夺自由。”；第十二条：

“在一国领土内合法居留之人，在该国领土内有迁徙往来之自由及择居之自由。”(由于我国已于1998年10月5日签署了该公约，故《公约》之规定适合我国。)

2、人身不受侵害的权利

①《民法通则》(1987年1月1日起施行)规定，第一百一十九条：“侵害公民身体造成伤害时，应当赔偿医疗费、因误工减少的收入、残疾者生活补助费等费用；造成死亡的，并应当支付丧葬费、死者生前扶养的人必要的生活费等费

用。”；第一百二十一条：“国家机关或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执行职务中，侵犯公民、法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第一百二十二条：“因产品质量不合格造成他人财产、人身损害的，产品制造者、销售者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运输者、仓储者对此负有责任的，产品制造者、销售者有权要求赔偿损失。”；第一百二十三条：“从事高空、高压、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高速运输工具等对周围环境有高度危险的作业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如果能够证明损害是由受害人故意造成的，不承担民事责任。”；第一百二十四条：“违反国家保护环境防止污染的规定，污染环境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第一百二十五条：“在公共场所、道旁或者通道上挖坑、修缮安装地下设施，没有设置明显标志和采取安全措施造成他人损害的，施工人应当承担民事责任。”；第一百二十六条：“建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以及建筑物上的搁置物、悬挂物发生倒塌、脱落、坠落造成他人损害的，它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民事责任，但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第一百二十七条：“饲养的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民事责任；由于受害人的过

错造成损害的，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不承担民事责任；由于第三人的过错造成损害的，第三人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②《劳动法》规定，第九十六条第二款：用人单位侮辱、体罚、殴打、非法搜查或拘禁劳动者的，由公安机关对责任人员处以十五日以下拘留、罚款或者警告；构成犯罪的对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③《刑法》规定，第二百三十四条：“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犯前款罪，致人重伤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死亡或者以特别残忍手段致人重伤造成严重残疾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第二百三十五条：“过失伤害他人致人重伤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第二百四十七条：

“司法工作人员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实行刑讯逼供或者使用暴力逼取证人证言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致人伤残、死亡的，依照本法第二百三十四条、第二百三十二条的规定定罪从重处罚。”；第二百四十八条：“监狱、拘留所、看守所等监管机构的监管人员对被监管人进行殴打或者体罚虐待，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

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伤残、死亡的，依照本法第二百三十四条、第二百三十二条的规定定罪从重处罚。监管人员指使被监管人殴打或者体罚虐待其他被监管人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第二百六十条：“虐待家庭成员，情节恶劣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犯前款罪，致使被害人重伤、死亡的，处二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第一款罪，告诉的才处理。”

3、人格尊严不受侵犯的权利

①《宪法》规定，第三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禁止用任何方法对公民进行侮辱、诽谤和诬告陷害。”

②《刑法》规定，第二百四十三条：“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犯前款罪的，从重处罚。不是有意诬陷，而是错告，或者检举失实的，不适用前两款的规定。”；第二百四十六条：“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前款罪，